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内蒙古国地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国地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磴口县自然资源局的磴口县2019年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勘测定界、新增耕地核定及耕地等别评定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磴口县2019年至2021年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纳入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勘测定界、新增耕地核定及耕地等别评定工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国地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356万元，资产总额为1299.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国地土地整理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